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105年度全國青少年學生聯賽(第一場)

保齡球錦標賽比賽簡章

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50003806號函核准辦理

- 一、宗旨：為挖掘優秀學生球員，作為本會儲訓選手，特舉辦全國青少年學生盃保齡球錦標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縣、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、台中市雙木保齡球館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5年3月5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台中市雙木保齡球館。
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432號。 電話：(04)2520-2835。
- 六、參賽資格與分組：
 - (一)民國77年3月5日(含)以後出生者之在學學生。
 - (二)國中男、女子組。
 - (三)高中男、女子組。
 - (四)大專男、女子組(含大專以上之在學學生)。
 - ※曾當選亞洲青年保齡球錦標賽、世界青年保齡球錦標賽、任何成人賽事之國家代表隊或參加過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皆不得參賽。
 - ※如各組別人數各不足10名，將合併為一組，所有獎項及獎勵也以一組頒發「(如國、高中男一組)(高中、大專男一組)；(如國、高中女一組)(高中、大專女一組) 併組時較低組別每人每局加5分」。
- 七、比賽項目：採個人組4局、雙人組8局總分制（每位參賽者報名均可參加個人及雙人組賽事）、全項及盟主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世界保齡球總會(World Bowling) 2016年最新規則實施之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得經各縣、市委員會或學校向本會報名。**※恕不接受現場報名**
- 十、報名日期：105年2月19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（請儘早完成報名以利秩序冊製作）
- 十一、競賽代辦費：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- 十二、報到時間：105年3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9時30分前完成報到及驗球手續。
- 十三、比賽時間：
 - 個人賽：3月5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(4局)。
 - 雙人賽：3月5日(星期六)下午1點 (每人各4局)。
 - 盟主對半決賽及決賽：3月5日(星期六) 下午4點。
- 十四、獎勵：
 - (一) 男、女各項前三名均頒發獎狀。
 - (二) 各組男、女盟主獲頒高級保齡球乙類。
 - (三) 如參賽人數超過95人，將額外頒發各組別個人組(\$800)及雙人組(每人\$600)第一名獎助學金。
- 十五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 個人組：採4局總分制(直接排名)。
 - (二) 雙人組：採8局總分(直接排名)。
 - (三) 全項：取個人4局+雙人4局總分排名。

- (四) 盟主：依參賽人數取決參加盟主賽人數，18人(含)以上取8名，以下取4名，30人(含)以上取16名，進行準決賽及決賽；第一回合(第一名對第十六名；第二名對第十五名…以此類推)勝出的8名進行第二回合準決賽及決賽(第一名對第八名；第二名對七名…以此類推)勝出的4名進行第三回合準決賽及決賽(第一名對第四名；第二名對三名)於第三回合準決賽之兩名輸者將併列為第三名，於最後勝出兩人舉行決賽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比賽服裝之規定：

1. 男女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(女性可)、牛仔褲、腰圍或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。
2. 女性球員可穿著半長褲、長褲及褲裙。
3. 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以莊重舒適為原則。
4. 前列各項為本會訂定，並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(World Bowling)之規範執行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
(二) 賽前請向所屬縣、市保齡球委員會檢查所使用之保齡球，並請攜帶驗球卡報到。

(三) 執行委員會為本大會最終裁判單位，球員必須服從裁判裁決。

十七、本競賽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*請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件以供資格查核，如報名表資料不齊全者請當場填寫。**